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说明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并反馈。现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公司关于不存在资助、补偿认购对象的承诺

公司关于不存在资助、补偿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之一新疆天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邦投资”）系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

就天邦投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天邦投资及其股东除外，下同）不存在且未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向天邦投资及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亦没有且不会作出类似安排或承诺。

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关联方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事项，如本公司或本公司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向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天邦投资或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本公司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不存在减持天康生物股票情形及计划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现就是否存在减持天康生物股票及计划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天康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其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

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10月17日），自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起算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减持天康生物股票的情形。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天康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公司承诺不减持天康生物的股票，亦不安排或作出任何减持计划。如上述承诺期满后，依法发生任何减持天康生物股票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严格按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关联方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保证及承诺事项，如本公司或本公司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本公司承诺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天康生物所有，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三、新疆天邦投资有限公司的承诺

（一）不存在减持天康生物股票情形及计划的承诺

新疆天邦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现就是否存在减持天康生物股票及计划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天康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其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10月17日），自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起算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减持天康生物股票的情形。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天康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公司承诺不减持天康生物的股票，亦不安排或作出任何减持计划。如上述承诺期满后，依法发生任何减持天康生物股票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严格按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关联方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保证及承诺事项，如本

公司或本公司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本公司承诺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天康生物所有，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二）关于发行人未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承诺

新疆天邦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系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就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

“发行人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亦未提供任何类似安排或承诺。本公司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自筹资金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违反上述承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发行人获取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八日